

新刑法教程

主编 毛光华 李光文 李群英

新刑法教程

主 编	毛光华	李光文	李群英
副主编	马小华	赵军	徐天合
	石贤辉	卢杰	江东红
编 委	毛光华	李光文	李群英
	赵凤敏	侯清	霞华
	石 欣	周友平	马小华
	徐天合	石贤辉	卢杰
	江东红	施洪金	秦 泰
	崔凤芹	任承庆	祁 洁
	<u>赵军</u>	<u>袁瀚</u>	<u>张洁</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教程/毛光华等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

ISBN 7-80078-236-0

I . 新… II . 毛… III . 刑法—中国—教材 IV .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6718 号

新刑法教程

毛光华等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125 印张 40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78-236-0/D.167

定价：22.00 元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新刑法),并将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此次成功地完成了对1979年刑法的修订,是依法治国,不断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我国刑事立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新刑法继承了1979年刑法中科学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合理部分,并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充分吸纳了国内外刑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对1979年刑法中相对滞后、不够明确、较为分散,难以适应与犯罪作斗争的一些内容,作了重大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新刑法是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刑法典

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新刑法典,结束了16年来《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与刑法典并立的状态,它与增设的“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是我国新刑法典统一、成熟、完善的重要标志。

2.对散见于24种单行刑法和130多项附属刑法的刑事规范,进行了归纳、整理、补充、修改,吸收为新刑法的具体规定,从而结束了16年来单行刑法、附属刑法与刑法典分散并存、难以查找,甚至规定不一致、不便适用的局面,真正实现了刑法规范的集中和统一。

3.新刑法是1979年刑法的延续和发展。刑法的修订是在肯定原刑法,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例如总则绝大部分保

留了原刑法的规定；分则坚持了原刑法以同类客体为主要依据划分犯罪类别的原则，仍采用大章制体例，类罪、种罪、个罪数量大为增加。在法定刑的立法处理上，既采纳了部分轻刑的合理建议，扩大了较轻刑罚的适用范围，同时又继续保持了对于严重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这是基于对人民、对社会有效保护的冷静抉择，也是适应我国国情需要和保证我国社会长治久安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条件。

4. 对于 1979 年刑法没有规定的、已经出现的或者可能出现新的犯罪行为，也考虑国际刑事立法普遍趋势和我国承担国际条约义务的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借鉴成功的刑事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增设了大量新的罪名，使新刑法典成为定罪量刑唯一的法律依据。

(二) 我国刑法基本原则的法律化，是新刑法的一个显著特点。1979 年刑法对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没有作出规定，新刑法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又称罪刑平等)原则、罪刑相当原则，这是对原刑法最重要的实质性修改之一。这一修订，不仅是我国立法技术上的一大进步，更重要的是，表明了我国刑法的法治精神、平等理念和司法公正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对人权的保护，表达了对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工作充满信心和民主监督精神，其价值远远超过刑法本身的范围。

(三) 新刑法是一部操作性较强的刑法典

注重刑法规定的可识别性和可操作性是新刑法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无论是总则有关定罪量刑制度和原则规定，或者是分则中三大“口袋”罪的分解和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及其相应档次的法定刑种、刑度的规定，都更为明确，更为具体，便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犯

罪性质、罪行轻重、刑事责任大小以及准确量刑。

增强刑法条文的可识别性和可操作性,不仅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必然要求,而且是刑法昭谕功能和操作功能的具体体现,同时有利于法制的统一和司法公正的实现,也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新刑法是一部与国际刑事制度接轨的刑法典

借鉴国外成功的、有效的刑事立法例,为我所用,是我国刑事立法与国际刑事制度接轨的需要。例如普遍管辖原则的确立,有关恐怖组织犯罪、黑社会组织犯罪、洗钱犯罪等国际性犯罪的规定以及反革命罪的修订等,不仅对于推进国际刑事司法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为打击新出现的各种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五)新刑法是一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刑法典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产权的明晰化、经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资源配置的市场化、自由平等竞争的公开化、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普遍化,不仅要求经济、民事、行政法律法规为市场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实现宏观调整、微观搞活提供明确具体的行为规范,而且要求刑法发挥惩治经济犯罪保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经济环境的积极作用,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名副其实的法制经济。刑法的修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新刑法不仅在大量增设经济犯罪的内容上,而且在强化经济刑事立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广度和深度方面确立了许多新的规范,加强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无论是对自然人或单位实施的经济犯罪行为,都增设了许多新的禁止性和惩罚性规范,从而为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

进行发挥保驾护航的作用。

新刑法的施行,将明显加重公安机关刑事执法的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刑法,是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警察面临的新课题。

为了适应人民警察院校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新刑法教程》。这本教材,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力求正确阐述刑法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突出公安刑事执法的特点和办案的实际需要,在注重刑法条文解释的准确性、可识别性、可操作性的同时,注意介绍有关资料,传播刑事立法、司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新信息。既考虑到教材的深度和广度以适应人民警察院校培养人才的需要,又考虑到适用广大人民警察自学的需要,力求使本书具有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

由于学识所限,时间仓促,错漏和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不吝赐教,不胜感谢。

毛光华

1997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	(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6)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3)
第六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2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一般概念	(26)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28)
第三节 犯罪构成概述	(31)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应用	(34)
第三章 犯罪客体	(3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0)
第三节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关系	(43)
第四节 认定犯罪客体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5)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4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5)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5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64)
第五章 犯罪主体	(6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7)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68)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71)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73)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7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75)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77)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80)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84)
第五节	意外事件	(87)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88)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2)
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92)
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条件	(9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0)
第八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105)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0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0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08)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1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16)
第九章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	(120)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2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25)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31)
第十章	刑罚的概念、体系和种类	(13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33)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4)
第三节	主刑.....	(135)

第四节	附加刑	(143)
第五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149)
第十一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51)
第一节	量刑	(151)
第二节	累犯	(15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5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59)
第五节	缓刑、减刑和假释	(167)
第六节	时效和赦免	(172)
第十二章	刑法分则概述	(175)
第一节	研究刑法分则的意义	(17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76)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177)
第四节	法定刑	(179)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82)
第二节	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185)
第三节	煽动、策动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187)
第四节	勾结境内外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188)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95)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1)
第三节	破坏特定工具与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3)
第四节	有关暴力、胁迫、恐怖组织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6)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9)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7)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2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8)
第三节	走私罪	(23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4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5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7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4)
第八节	侵犯的知识产权罪	(29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00)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09)
第二节	侵犯他人民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321)
第三节	侵犯妇女的权利和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325)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犯罪	(330)
第五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39)
第六节	侵犯民族权利和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342)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347)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35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53)
第二节	抢劫罪和抢夺罪	(355)
第三节	盗窃罪	(360)
第四节	诈骗罪	(363)
第五节	敲诈勒索罪	(365)
第六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和破坏生产经营罪	(367)
第七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	(370)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7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7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89)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9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9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9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0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02)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1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14)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41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18)
第二节	贪污罪	(419)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421)
第四节	贿赂罪	(423)
第五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	(432)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3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37)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438)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45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50)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渎职罪	(452)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6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62)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64)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适用刑罚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表明,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两个基本内容,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基础和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

刑法具有阶级性,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刑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产生过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从阶级本质上区分,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剥削阶级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在法律表现形式上有很多差异,但其阶级本质是一致的,都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把危害剥削阶级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予以刑罚惩罚,以维护其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实现其阶级专政。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刑法,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是社会主义国家用来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强有力的武器。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相比,既有共同的本质属性,即都

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也有相区别的特有属性。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其他部门法一般只调整某一特定社会生活领域内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行政法只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实施指挥和执行活动范围内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十分广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也就是说,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要对其进行调整,并对这种行为给予一定的刑罚处罚。

(二)调整社会关系的制裁方法不同。我国法律规定的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方法主要有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等三种。在这些制裁方法中,刑事制裁即刑罚是最为严厉的国家强制方法,它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直至生命权利,并且把斗争的锋芒直接指向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犯罪行为,因而能够最有力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而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则通常表现为警告、罚款、赔偿损失、拘留、记过、强制履行某种义务或者限制某些权利等,不能适用刑罚方法处理违法行为。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它除了包括刑法典之外,还包括单行的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狭义的刑法则仅指把刑事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狭义的刑法。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诞生及其修订

我国刑法的起草准备工作,早在1954年就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

委员会着手进行，先后写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从 1954 年冬开始起草刑法，到 1957 年 6 月，已经写出了第 22 稿，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曾作出决议，授权人大常委会将第 22 稿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由于反“右”斗争，这个决议未能付诸实行。从 1962 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又对刑法草案第 22 稿经过多次重大修改，到 1963 年 10 月写出了第 33 稿。后来又因“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等原因，刑法草案被束之高阁。直到 1979 年，刑法草案才被正式提交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1997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 1979 年刑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刑法总则的修改。新刑法总则基本保留了1979年刑法的结构，条文由89条增加到了101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将第 1 章章名“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修改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取消了关于类推的规定，规定了罪刑相当原则和犯罪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扩大了犯罪主体的范围，单位可成为犯罪主体；正当防卫的规定，突出了对公民防卫权利的保护；删去了关于“已满 16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规定；对减刑、假释的条件、程序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对不具有法定减轻情节而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由原来规定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修改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等等。

(二)关于刑法分则的修改。新刑法对 1979 年刑法分则部分作了较大修改，由原来的8章改为10章，条文从原来的103条增加到351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将第 1 章“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将第 3 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修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将“妨害婚姻、家庭罪”一章的内容纳入第 4 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中，增加了“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三章。

(三)增加了“刑法附则”。具体规定了新刑法于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明确宣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有15件已经纳入新刑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新刑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有8件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纳入新刑法，自新刑法施行之日起失效。

二、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一规定表明了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和制定根据，对于我们正确掌握刑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的内容，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公共利益和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立法目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不同类型的国家，由于国家性质不同，其立法目的有着本质的区别；同一国家内部，不同部门法的制定，在根本目的一致的条件下，也因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立法目的各有侧重，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法的这一立法目的，决定于刑法的性质，反映了社会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关系。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建立，并正在逐步完善，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是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但是，在全国人民积极投身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的同时，也有一小部分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以及杀人、放火、抢劫、强奸、贩毒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一系列犯罪活动，如果不予以严厉打击，国家政权就无法巩固，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就没有保障，良好的社会秩序就会遭到破坏，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将得不到保护。基于此，刑法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立法目的是科学的、现实的，这一立法目的对司法实践也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二)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的制定根据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修改刑法的基本依据。按照刑法第1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宪法是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1. 刑法制定的法律依据。刑法以宪法为立法的法律依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部门法的基础。刑法作为一个部门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以宪法为立法的根据，一方面，刑法的各项规范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刑法的内容要体现宪法的原则精神，把宪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化。例如，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就决定了我国刑法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改造犯罪分子。”这一规定又决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是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刑法就要通过惩罚有关犯罪行为来保护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不受破坏，国家机关组织活动秩序不受妨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宪法的许多原则规定，只有体现在刑事法律规范中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1) 刑法是根据我国长期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建国初期，为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国家同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